

臺灣・朝鮮總督府專賣政策比較 —— 社會經濟遺產與「國家」能力的差異 ——

文 明 基*

摘 要

本文對臺灣・朝鮮總督府專賣政策之觀察提供幾項重要啓示：兩個總督府財政能力之差異由於專賣收入之差異而發生。而且專賣收入差異有多種原因：殖民地特殊的社會經濟條件，殖民地化以前之產業傳統，經濟水準之差異以及殖民政府「國家」能力之差異等。筆者要強調兩點：產業、消費傳統對日治時代財政能力的影響，還有殖民政府所具備的「國家」能力之差距。日治臺灣可以說「弱民強官」。不過朝鮮不能說「強官」也不能說「弱民」：朝鮮總督府，跟臺灣總督府不一樣，不能壓倒朝鮮「社會」。筆者的討論暗示以下：把朝鮮總督府等同於「强有力的國家」的解釋架構需要一些修正，特別是過度強調殖民政府「國家」能力的一些理論（殖民地近代化論與殖民地近代性論等）。

關鍵詞：日治朝鮮、日治臺灣、專賣政策、社會經濟遺產、國家能力

* 韓國國民大學韓國歷史學科助教授（moonster0909@hanmail.net）

投稿日期：2016.12.26；接受刊登日期：2017.04.06；最後修訂日期：2017.05.01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財政遠比朝鮮總督府的更為充裕。這一點不僅在當時的研究裡被提及，¹戰後的各種研究中亦不約而同地指出。²導致這種現象的原因，一般認為是稅源的潛力、臺灣官僚的企業家精神、殖民統治初期日本中央政府的補助規模以及殖民地化前後的政局和財政之間的關係。³筆者曾在這些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主要從警察部門和醫療衛生部門的角度來探討統治經費（＝歲出）的差別究竟對統治效果帶來何種具體的差異，並予以論證。⁴

¹ 北山富久二郎提及日治臺灣的財政狀況：「遠遠超出臺灣社會的文化水準。」北山富久二郎，〈「豊かな」臺灣の財政〉，《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輯 1（1934 年 5 月），頁 8。此外高橋龜吉也提到「臺灣的財政不僅比其他地方更為充裕，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內地更勝一籌。」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 年），頁 507。並指出朝鮮「因尚未達到獨立的地域，因而從內地的一般會計接受巨額補助。」高橋龜吉，《現代朝鮮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5 年），頁 435。

² 平井廣一，《日本殖民地財政史研究》（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7 年）；黃通、張宗漢、李昌權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年）；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8 年）；文明基，〈臺灣・朝鮮總督府의初期財政比較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輯 44（2009 年 12 月）等。

³ 文明基，〈臺灣・朝鮮總督府의初期財政比較研究〉，頁 97-99、105-109。

⁴ 文明基，〈臺灣・朝鮮의「殖民地近代」의隔差——警察部門의比較를통하여〉，《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輯 59（2013 年 9 月）探討臺灣和朝鮮的警力及警察輔助機構的差異以及其對殖民地統治所帶來影響。文明基，〈殖民地「文明化」의隔差와그含意——醫療部門의比較를통해보는臺灣과朝鮮의「殖民地近代」〉，《韓國學研究》卷 46（高麗大學韓國學研究所，2013 年 9 月）則討論財政能力上的差距對醫療基礎設施及醫療服務帶來何種差異。文明基，〈日帝下臺灣・朝鮮公醫制度比較研究——制度運營과그效果〉，《醫史學》卷 23 期 2（2014 年 8 月）及文明基，〈日帝下臺灣・朝鮮公醫制度에대한比較史的接近——制度外的側面을中心으로〉，《韓國學論叢》卷 42（國民大學韓國學研究所，2014 年 8 月）分別從制度內部的角度和制度外部的角度，來分析醫療領域中直接與殖民地基層社會接觸的公醫制度之效果。

不過，包括筆者過往研究在內，許多現有殖民地史研究大多以日治時代與其之前時代的「斷絕」為前提，傾向於把各種歷史現象侷限在日治時代之內來考察。當然，本文要討論的包括殖民地財政狀況在內的各種現象，也確實是依照日治時代固有的邏輯和制度設計（例如在財政方面實施的「外地特別會計制度」）而展開的，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然而，若是考慮到所有的歷史發展均為路徑依賴（path-dependent），那僅侷限於日治時代的觀察很顯然也無法幫助人們從整體的角度去充分理解日治時代歷史現象的全貌。本文欲從日治時代之前的社會經濟遺產和日治時代固有的邏輯（例如「國家」能力的差異問題）這兩方面一起來考察日治時代重要的財政現象之一——專賣政策，也是出於這個原因。殖民地本國對臺灣和朝鮮的殖民統治戰略、方式及具體的制度設計等頗為相似，也因各自的歷史發展而形成兩地特有的個性。⁵應該說，在這種個性的形成過程中，從殖民地化以前就已經長時間積澱，形成的傳統或遺產均以各種不同的方式發揮著影響力。本文將以兩個總督府專賣政策為題材，考察日治時代和日治之前的延續與斷層的問題。

具體來看，我們將把焦點放在專賣政策的區別上。這一點向來被認為是造成臺灣與朝鮮財政能力不同的其中一個重要的歷史因素。⁶首先，

⁵ 關於警察制度，請參考文明基，〈臺灣·朝鮮의「植民地近代」의隔差——警察部門의比較를통하여〉。關於醫療衛生制度，請參考文明基，〈植民地「文明化」의隔差와그含意——醫療部門의比較를통해보는臺灣과朝鮮의「植民地近代」〉、〈日帝下臺灣·朝鮮公醫制度比較研究——制度運營과그效果〉、〈日帝下臺灣·朝鮮公醫制度에대한比較史의接近——制度外的側面을中心으로〉。關於統治模式之相似性，請參考文明基，〈近代日本植民地統治模式의轉移와그意味——「臺灣模式」의關東州、朝鮮에의適用試圖와그變容〉，《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輯 53（2012 年 3 月），頁 199-220。

⁶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 542-543）認為，獨特的專賣事業之開創與發展是在遭受補充金中斷、砂糖消費稅移交內地等財政打擊的情況下，依然能承受財政膨脹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在 1945 年以後的研究成果中，堪稱對殖民地財政史進行最綜合全面研究的平井廣一（《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頁 6-7）則提到，要掌握殖民地財政的特點，必須對官營事業進行財政上的分析，而官營事業性質的不同則使個別殖民地

從數量的方面確認兩地專賣收入與總督府歲入之間的關係。接著再從以下兩點集中說明造成這種專賣事業成果上不同的原因：1. 從生態條件或包括產業傳統與消費傳統的（主要為 19 世紀以來形成的）社會經濟遺產的角度；2. 國家在強制占有原本屬於民間的經濟利益、實現或貫徹專賣的能力，亦即總督府的「國家」能力。⁷

二、總督府歲入與專賣收入

對兩個總督府的財政規模進行比較，不難發現除了 1910 至 1911 年，朝鮮在絕對規模方面大於臺灣。從整個期間的平均值來看，臺灣總督府的歲入為朝鮮總督府歲入的 47.56%，歲出為 42.42%，不過若從考慮人口因素的相對規模來看，則臺灣總是占據絕對優勢。

的財政呈現出各自的特徵。以臺灣為例，鴉片、樟腦、酒類、菸草等的專賣事業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而在朝鮮則應關注鐵道事業扮演的角色。從大的方面來講，筆者同意平井的這種論點，但卻認為若要理清兩個總督府在財政能力上的差異，比起一般的官營事業，更應把焦點放在專賣事業上。這是因為除了專賣以外的其他官營事業（鐵道、公路、郵政等），不論在臺灣還是朝鮮均為收入與支出同步增加的事業，因此大多為赤字或只能剛好維持收支平衡，和財政能力實際上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⁷ 本文在此處將包括總督府的政策執行能力在內的統治能力稱為「國家」能力，是因為兩個總督府並非國家本身。儘管這兩個總督府通過委任立法或總督的強大權力，可在殖民統治上行使某種自主權，但實際上也受各種制度上的限制而隸屬於日本中央政府。由於不能將總督府直接等同於國家，因而加上引號標作「國家」。



圖一、臺灣、朝鮮人均歲出圖

資料來源：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頁 256、289。

以 1911 年人均歲出額為例，臺灣為 12.95 日圓，朝鮮則是 2.95 日圓；1922 年，臺灣為 25.37 日圓，朝鮮為 6.97 日圓；1930 年，臺灣為 23.50 日圓，朝鮮為 10.32 日圓；1935 年，臺灣為 23.32 日圓，朝鮮為 12.97 日圓。越接近日治後期，兩地人均歲出額差距就越少，不過整個期間呈現少則兩倍多則四倍的差距。



圖二、臺灣、朝鮮人均歲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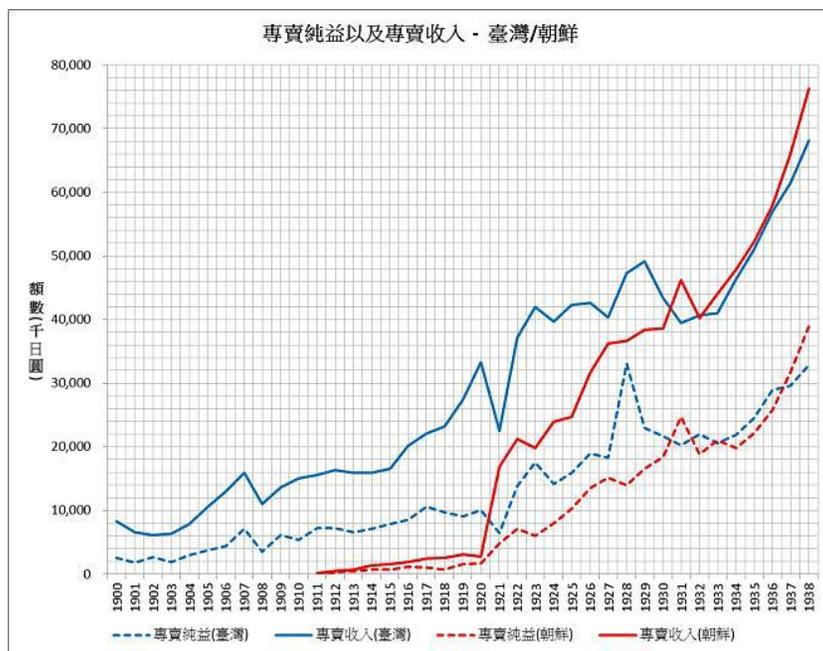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頁 256、291。

人均歲入也與人均歲出一樣，臺灣總是比朝鮮多出二到四倍。這種人均歲入、人均歲出的差距在各個領域帶來了不一樣的統治效果。⁸財政能力的差距是其中一個造成兩個總督府在統治效果方面出現無法忽視的差異之根本原因，而其背景為前述原因以及專賣政策上的區別。⁹為了具體討論這一點，首先考察一下兩個總督府的專賣收入以及專賣純益的規

⁸ 詳見文明基，〈臺灣・朝鮮의「殖民地近代」의隔差——警察部門의比較를통하여〉與〈殖民地「文明化」의隔差와그含意——醫療部門의比較를통해보는臺灣과朝鮮의「殖民地近代」〉。

⁹ 戰前之代表性殖民政策學者矢內原忠雄在其名著《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年）中提到：「在除了土地以外沒有其他財源的前資本主義社會裡，資本主義政策的主要稅入財源就只有專賣而已。這是殖民地的慣例。因此臺灣財政之獨立在很大程度上均依靠專賣制度。」（頁 72-73）「臺灣財政獨立政策的核心是從專賣上確保財政收入。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直接稅並非好的財政來源，故應以間接稅為主。尤其是專賣收入是最不顯眼的財政負擔，因而成爲主要的財政來源。」（頁 84）可見他一早就已洞悉專賣收入對總督府財政有何種意義。問題在於這「殖民地的慣例」在臺灣和朝鮮並未能以同樣的力度予以貫徹。

模。¹⁰



圖三、臺灣、朝鮮專賣純益及專賣收入比較圖

資料來源：平井廣一，《日本殖民地財政史研究》，頁 44-45、92-93。

上圖按時間順序畫出了兩個總督府的專賣收入及專賣純益的規模，若考慮到臺灣與朝鮮兩地的人口與面積大小，則堪稱意外的結果。換言之，臺灣的人口約為朝鮮的四分之一，面積大概是朝鮮的六分之一，但其專賣收入與專賣純益在整個期間內卻遠大於朝鮮或與朝鮮相似。儘管到了日治時代後期，這種差距有所拉近，而進入戰爭時期的 1937 年以後朝鮮也曾略占上風，但就整體時期而言，臺灣不管是在收入還是純益方面均占絕對優勢。一看下圖，這一點將更為明顯。

¹⁰ 關於專賣收入以外兩地其他歲入來源之差距，請參考文明基，〈日帝下臺灣・朝鮮總督府歲入의推移와構造〉，《韓國學論叢》卷 44（2015 年 8 月），頁 207-208。



圖四、臺灣、朝鮮專賣收入占總督府歲入之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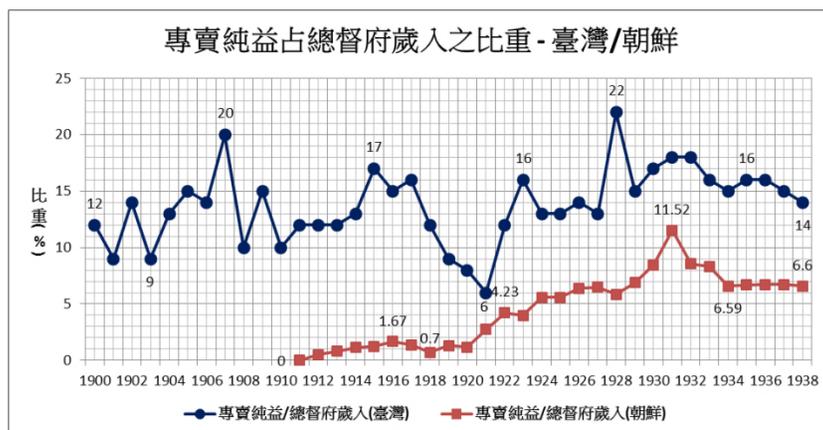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藏省編，《明治大正財政史》第 18 卷（東京：經濟往來社，1959 年），頁 851-894；平井廣一，《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頁 134-135。

從總督府歲入中專賣收入所占比率來看，臺灣在 1900 至 1938 年期間平均為 31.77%（最低為 1920 年的 20.12%，最高為 1907 年的 45.17%），朝鮮在 1911 至 1938 年期間則僅為平均 13.26%（最低為 1911 年的 0.27%，最高為 1931 年的 21.48%），由此可見專賣事業對總督府財政做出的貢獻在兩地之間有著明顯的差距。

然而，在殖民地特別會計裡，專賣¹¹的收入與費用均被納入歲入與歲出。因此，專賣收入的增加總是伴隨專賣相關費用（支出）的增加。¹²為了準確瞭解專賣對總督府財政所帶來的實際貢獻，我們必須將專賣費用從專賣收入中除去，另行計算專賣純益對總督府歲入的貢獻。下圖為專賣純益在總督府歲入中所占的比重。

¹¹ 日本中央政府的會計制度對包括專賣在內的官營事業另設特別會計，有別於一般會計中將收支計算分開的做法。

¹²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5。



圖五、臺灣、朝鮮專賣純益占總督府歲入之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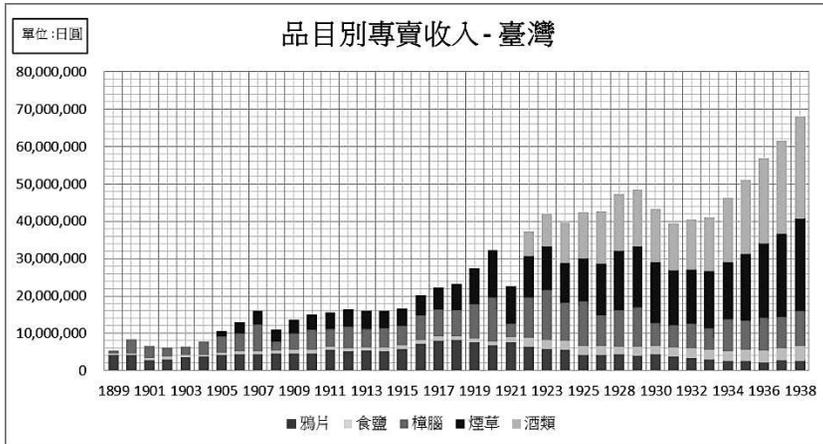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藏省編，《明治大正財政史》第 18 卷，頁 851-894；平井廣一，
《日本殖民地財政史研究》，頁 134-135。

圖中兩地數據只有 1921 年略微接近，那是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蕭條影響樟腦收入等的減少（臺灣）以及實施菸草專賣後專賣純益的驟增（朝鮮）所帶來的結果。在其餘的年份，臺灣的純益所占比重均遠高於朝鮮。臺灣的年均專賣純益占總督府歲入的 14.33%，而朝鮮的專賣純益卻僅為總督府歲入的 5.87%。就絕對數額而言，臺灣的專賣純益為年平均 13,099,000 日圓，朝鮮則為 11,627,000 日圓，臺灣的數額明顯更高。¹³

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這種差距？在第三節正式討論這一問題之前，讓我們先從專賣物品的比較來瞭解這個問題。在朝鮮，除了菸草以外就沒有甚麼較具規模的專賣事業。臺灣則與此不同，除了菸草，還有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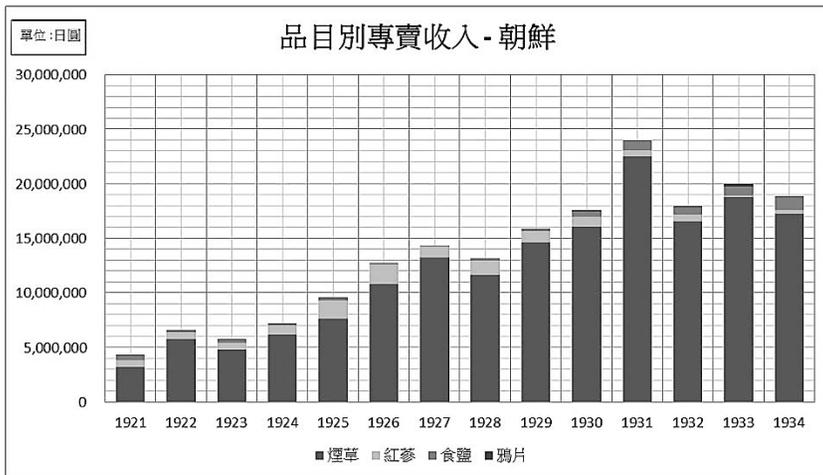
¹³ 僅就臺灣本身而言，其所有官營事業的純益為 23.85%，專賣純益利為 14.33%，故除去專賣的官營事業只有 9.52%的純益，不及專賣之純益。針對這一點，同一時代的觀察者高橋龜吉如此評價：「官營事業的收入雖多，但其支出亦多，故純益較少；反之專賣純益作為財政來源，其地位極其重要。」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 546-547。

片、樟腦、酒類等較具規模且利潤頗豐之各種專賣事業。



圖六、品目別專賣收入圖（臺灣）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6。



圖七、品目別專賣收入（朝鮮）

資料來源：朝鮮總督府專賣局，《朝鮮專賣史》第3卷（京城：朝鮮總督府，1936年），頁1536-1544。

如圖表所示，朝鮮的專賣事業實際上由菸草專賣主導，因而有評論指朝鮮專賣事業就只有菸草，¹⁴而菸草在整體專賣收入中也占據絕對的比重。反觀臺灣專賣事業，前半期由鴉片（1899 年創設）和樟腦（1899 年創設）主導，隨後加入菸草專賣（1905 年創設），之後再增加酒類專賣（1922 年創設），其種類漸趨多樣，在收入方面，也能在處於人口和面積劣勢的情況下超越朝鮮的專賣收入。¹⁵臺灣總督府所實施的酒類專賣不僅未見於朝鮮，就連日本內地亦未曾實施，這對總督府的歲入也做出不小的貢獻（詳見後文）。

總而言之，兩地的專賣收入與專賣純益在總督府歲入中所占的比重及其意義均有很大的差異。相較於朝鮮專賣事業，臺灣專賣事業能如此持續、穩定地維持高收入，並且為總督府的歲入做出頗大的貢獻，其原因究竟何在？下一章將對此分為幾個不同的原因，以更為具體地論述。

三、專賣收入差距的多重原因

（一）生態條件的差異——紅蔘與樟腦

如前所述，兩地總督府專賣收入的差距與其說是某一個原因造成的，還不如說是各種原因交錯在一起帶來的結果。考察兩地總督府的專

¹⁴ 水田直昌指出，（朝鮮）專賣的中心為菸草，而菸草專賣與其說是社會政策上的目標，不如說純粹只是為了增加收入的專賣。水田直昌，《朝鮮財政金融史談：財政・金融政策から見た朝鮮統治とその終局》（東京：友邦協會朝鮮史料編纂會，1962 年），頁 20；轉引自우명동，《日帝下朝鮮財政의構造와性格》（首爾：高麗大學校經濟學科博士論文，1987 年），頁 64。

¹⁵ 個別專賣項目的收入也並非一律高居不下。鹽和樟腦並非總是占據優勢，在某些年份也曾出現虧損。酒類和菸草方面，菸草的純益最高。黃通、張宗漢、李昌權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38。在總收入方面，酒類專賣的收入占專賣收入的 30 至 40%，為專賣收入中的最高值；而菸草專賣則因其設備或原料採購費用等均低於酒類，故在純益方面比酒類專賣更勝一籌。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78。

賣物品，鹽、菸草和度量衡是兩地共同實施專賣的部分，僅在朝鮮實施專賣的物品是紅蔘，而只有臺灣才實施專賣的則為樟腦與酒類。其中紅蔘（朝鮮）與樟腦（臺灣）均在統治初期就已被列為專賣對象，這一點兩者並無不同，但在創造專賣收入方面兩者卻有很大的差距。



圖八、紅蔘收入（朝鮮）與樟腦收入（臺灣）比較圖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6；朝鮮總督府專賣局，《朝鮮專賣史》，頁 1536-1544。

以紅蔘收入最高的 1925 年為例，其金額僅達 180 萬日圓，之後其收入便逐漸走下坡。與此相反，樟腦收入在 1923 年達到最高峰，其金額多達 1,300 萬日圓，高居 1,000 萬日圓之上的年份亦多達六年之久（1920、1922-1925、1929），在臺灣專賣收入中占據不可忽視的比重。在 1922 年實施酒類專賣之前，樟腦一直是臺灣專賣事業的核心之一。造成這種差距的根本原因，乃是這兩種專賣物品不同的生長條件。

眾所周知，紅蔘的種植條件十分嚴格，生長期也較長（六年左右），其生產規模之擴大從根本上受到限制。今村軻在他那本研究朝鮮人蔘的名著中曾對紅蔘專賣的經濟效益予以負面評價：「就算廢除人蔘專賣，對歲計並不會有任何影響，不過這種專賣還是繼續維持下去。這與其說是

爲了賺取收入，不如說是爲了通過官營事業來維持紅蔘的聲價。」¹⁶

與此不同，集中分布於臺灣中北部的樟腦自 19 世紀後期以來就一直 是臺灣三大出口品之一。樟腦一般是從生長在高山地帶的樟腦樹上萃取 汁液後加工製成的。樟腦事業的主要障礙爲來自原住民的威脅（「番 害」）及西方商人的出現（「洋商」）。不過，在與西方列強的折衷協商與 妥協後，臺灣總督府於 1899 年成功將洋商逐出樟腦事業，¹⁷到了 1915 年完成「理蕃事業」後，更是成功控制來自原住民的「番害」，使得樟腦 的採摘萃取和加工變得更加容易。

在塑膠問世之前扮演塑膠角色的賽璐珞便以樟腦爲原料，使得樟腦 具有很高的價值，而樟腦的特色是：只生長在日本、臺灣和中國南方的 部分地區。¹⁸因此，日本占領臺灣，實際上便等同於壟斷全世界的樟腦 市場。受惠於此，日本適度地調節其樟腦生產量，帶來了極大的利潤。¹⁹事實上樟腦專賣爲臺灣總督府帶來不少的收入，於 1899 至 1938 年間 平均每年帶來約 648 萬日圓的收入。至於紅蔘，1921 至 1934 年之間的 年平均收入僅爲 86 萬日圓左右。

（二）產業傳統——菸草專賣

臺灣的菸草專賣於內地實施菸草專賣的 1905 年即開始推行，而朝鮮 的菸草專賣則遲至 1921 年才開始。這項專賣事業在兩地都帶來了非常可

¹⁶ 今村軻，《人蔘史·第三卷：人蔘經濟篇》（京城：朝鮮總督府，1938 年），頁 246-247。

¹⁷ 有關這個過程詳見文明基，《清末臺灣建省과劉銘傳——財源確保方案을中心으로》（首爾：國立首爾大學校東洋史學科博士論文，2007 年），頁 217-220；也可以參考黃紹 恆，〈不平等條約束縛下的殖民地領有：日治初期臺灣樟腦的涉外紛爭〉，《臺灣經濟 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 年）。

¹⁸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 業公司，1997 年），頁 63-67。

¹⁹ 文明基，〈臺灣建省時期（1886-1891）劉銘傳의財源確保努力과對外交涉——釐金改 革과樟腦專賣을中心으로〉，《明清史研究》卷 27（2007 年 4 月），頁 30。

觀的收入。臺灣的菸草專賣在 1920 年代以後和酒類專賣一起並列規模最大的專賣事業，²⁰朝鮮的菸草專賣（受其他專賣事業不甚發達的影響）也占據專賣收入的絕大部分（1921 至 1934 年平均占據專賣事業整體收入的 7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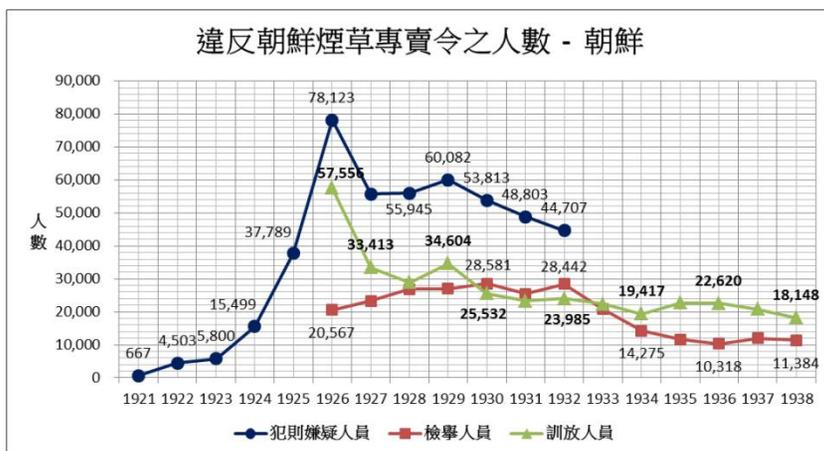
圖九、臺灣、朝鮮煙草收入圖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6；朝鮮總督府專賣局，《朝鮮專賣史》，頁 1536-1544。

僅就菸草專賣收入本身來看，臺灣與朝鮮並無太大區別。不過若如前述，考慮人口與面積等因素的話，則不難發現臺灣菸草收入的規模相對而言更為龐大。兩地實施菸草專賣的過程其實有很大的差別。臺灣的菸草專賣自 1905 年實施以來，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緩衝措施或例外條款（允許自家種植等），馬上就得以全面實施；反之朝鮮則有允許自家種植或民間製造販賣荒刻菸草、允許出售全葉吃用的菸草等例外的措施，並維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不僅如此，在實施專賣約十年後的 1920 年代末

²⁰ 在臺灣，菸草和酒類專賣的成本較低而收入豐厚，故一直居於專賣事業的核心地位。這兩項專賣事業的收入合計多達整體專賣收入的約 70%。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20。

至 1930 年代初，私種、私運、私造葉菸草的非法轉讓或消費等行爲更是每年多達數萬件，持續受到農村社會的抵制。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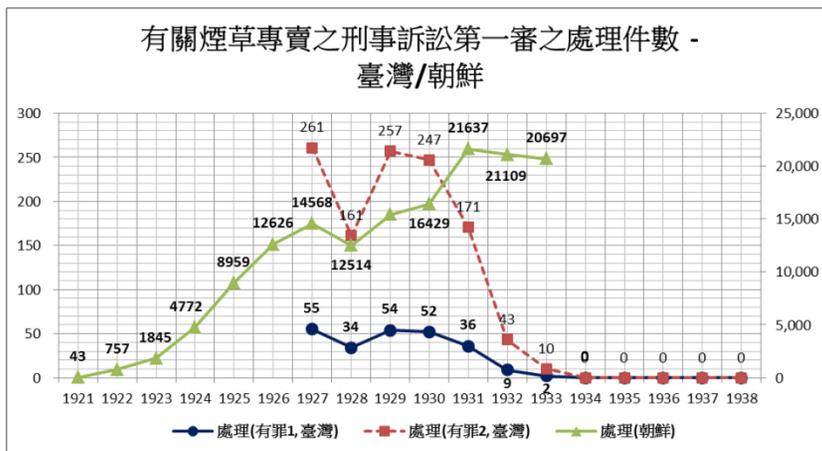


圖十、朝鮮違反煙草專賣令人數圖

資料來源：李永鶴，《韓國近代煙草產業研究》（首爾：新書院，2013 年），頁 287。

如上圖所示，自 1921 年實施菸草專賣以來，違反《菸草專賣令》的人數一直持續增加至 1926 年，到了 1930 年代每年最少都有 4 萬人有違反《菸草專賣令》之嫌疑，3 萬人以上被檢舉、訓誡後釋放或移送法院審訊。和臺灣的情況比較，便能知道這些違反法律的人數究竟達到何種規模。下圖爲與菸草專賣有關的刑事審判案件數量。

²¹ 文明基，〈臺灣・朝鮮總督府の初期財政比較研究〉，頁 108。



圖十一、有關煙草專賣之刑事訴訟第一審之處理件數圖（臺灣、朝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7-1938年）；《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1921-1933年）。

圖中的「處理」（有罪 1，臺灣）為在臺灣因違反《菸草專賣令》而受處分的人數，「處理」（有罪 2，臺灣）則是為了方便與朝鮮進行對比而將臺灣人口換算為朝鮮人口後標示的受處分人數。不管是對哪種情況進行比較，犯法人數的規模均有很大的出入。這源自於兩地不同的背景。臺灣的菸草產業不發達，即便實施專賣亦沒有多大反抗；反之朝鮮的菸草堪稱「本土產業」，根基穩固，實施菸草專賣須要强行壓制既得利益集團的各種反抗，因而帶來這種兩地迥然不同的結果。



圖十二、臺灣原料葉煙草島內收納額與輸入額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の專賣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40年），頁57-58、64-65。

在殖民地化之前，朝鮮早就開始生產菸草並在全國範圍內廣為流通。19世紀後期至20世紀初期，朝鮮全國各地均已種植菸草，菸草的出口與收入也非常可觀。²²至於臺灣，在清代初期一度禁止種植菸草，待劉銘傳出任臺灣巡撫後，於1880年代中期開始生產菸草，唯其品質相對較差，且種植過程複雜繁瑣，耗時費力，競爭力遠不及稻米或甘蔗，因而菸草產業一直無法振興起來。²³因此，臺灣的菸草大多從中國大陸進口。從上圖可知，一直到1920年代中期為止，原料葉菸草一直都是依靠進口的。

在這種情況下，島內的菸草生產流通人口亦為數不多。換言之，受菸草專賣影響的利益集團本身並不多。反觀朝鮮，早在殖民地化之前菸

²² 李永鶴，《韓國近代煙草產業研究》，頁116-120、200-206。

²³ 蕭明治，《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21。

草就已經是一項重要產業，而且民間也有很强的「自給自足」傳統，不在市面上購買菸草，而是自己解決。因此，有可能反對菸草專賣的利害集團就會更大。朝鮮總督府不可能不知道這種情況，因此才會推行各種「緩衝措施」。即便如此，朝鮮人對此的反抗依舊不減。

(三) 消費傳統——鴉片專賣

除了菸草，臺灣、朝鮮兩地共同實施專賣的還有鴉片，不過兩地鴉片專賣的收入實有天壤之別。



圖十三、臺灣、朝鮮鴉片收入圖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6；朝鮮總督府專賣局，《朝鮮專賣史》，頁 1536-1544。

臺灣的鴉片專賣在 1899 至 1938 年之間帶來年均 5,574,865 日圓的收入，反觀朝鮮在 1921 至 1934 年間只有年均 42,758 日圓的收入（臺灣鴉片收入的 0.77%），實際上在專賣收入方面可謂毫無意義。這種鴉片專賣收入迥異，究其原因，實與殖民地化之前兩地的鴉片消費文化息息相關。此外，兩地自 19 世紀以來經濟發展的水準不同也有與此不無關係。衆所周知，鴉片是非常昂貴的，要吸食鴉片必須有一定水準的經濟能力方能做到。



圖十四、臺灣鴉片中毒者與鴉片收入圖

資料來源：劉明修著，李明峻譯，《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頁109-110。

先來比較一下鴉片上癮者的人數。朝鮮在1929年開始推行根治鴉片上癮者時約有5,000人（以登記在案者為準，占總人口之0.25%），1934年約2,000人（總人口之0.09%）。²⁴至於臺灣，1900年有169,064人（總人口之6.01%），1910年為98,987人（總人口之3.00%），1920年為48,012人（總人口的1.28%），1930年為23,237人（總人口之0.50%）。²⁵換言之，作為專賣收入來源之一的鴉片的消費土壤本身就不一樣，而這是在殖民地化之前就已經形成的條件。同時，這也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殖民地化之前與之後兩地經濟發展水準的差距。

朝鮮不論是在殖民地化之前或之後，都不曾出現因吸食鴉片而帶來的嚴重社會問題。儘管與中國接壤的平安北道或咸鏡北道也曾出現私自種植鴉片之事，但這主要也是為了向中國出口而不是供國內消費的。²⁶

²⁴ 朝鮮總督府專賣局，《朝鮮專賣史》第3卷（京城：朝鮮總督府專賣局，1936年），頁573。

²⁵ 劉明修著，李明峻譯，《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頁109-110。

²⁶ 박강, 〈朝鮮에서의日本鴉片政策〉, 《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卷20（1998年12月），

從鴉片吸食者的地區分布來看，主要侷限於漢城或平安北道等與中國人有直接往來的地區。²⁷在殖民地化之後，朝鮮總督府生產鴉片的目的也不是為了滿足內需，而是為了華北或滿洲（關東州）等地出口，因此朝鮮內部並不存在鴉片吸食者較殖民地化之前增多的條件。²⁸

與此相反，臺灣在 19 世紀後期，尤其是 1860 年開港以來，鴉片貿易實際上已經合法化，其消費量亦急速增長。根據一項研究，清末臺灣三大出口品，即茶、糖、樟腦的出口所得有相當一部分都被用來購買鴉片。²⁹比如 1868 至 1881 年間，鴉片收入額占臺灣總收入的 60 至 80%，1868 至 1895 年的年平均值也有 57%。隨著大量進口品質低劣的鴉片，就連中下層的群眾也成了鴉片的消費者。³⁰

從金額來看，1868 至 1895 年之間的鴉片年均收入額為 1,680,000 兩。若按 1890 年代末期的匯率，即一兩等於 1.538 日圓換算，則為 2,583,840 日圓。這已逼近 1901 年的鴉片專賣收入——2,804,894 日圓。一方面考慮到根除鴉片的社會政策性目標，但另一方面（更為本質地）

頁 308。

²⁷ 根據最近有關開港期朝鮮鴉片消費的研究指出，1901 年 8 月 12 日的《皇城新聞》記載：僅漢城一處就有 43-44 個鴉片販賣處，若以一日消費量計算，市面上流通的鴉片足夠讓約 3 萬人吸食。此外，根據統監府 1908 年所做的調查，朝鮮全國的鴉片上癮者多達 1,676 人（其中平安北道 1,172 人、漢城 22 人）。1909 年，內府衛生局統計的鴉片吸食者共有 5,360 人。1912 年，《每日申報》上刊載的「鮮清人」鴉片吸食者相關報道稱，其總數為 35,730 人（京城 8,000 人、平安北道 20,000 人等）。박강, 〈開港期(1876-1910)朝鮮의 鴉片消費와 擴散〉, 《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卷 76 (2013 年 9 月)。從有關研究所引用的資料來看，朝鮮的鴉片吸食者主要侷限於多數清人聚居的漢城和與清國接壤的平安北道，這種觀點應該還是相當合理的。當然，開港期以來鴉片在朝鮮流通，其消費範圍有所擴大亦是事實，但對於該如何評論這種現象，恐怕還需要進行詳細的探討。

²⁸ 박강, 〈朝鮮에서의 日本鴉片政策〉, 頁 306-313、321-331。

²⁹ 比較最近的研究指出除了所謂「三大出口品」以外，米仍是非常重要的。請參考林文凱,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 《新史學》卷 22 期 2 (2011 年 6 月)。

³⁰ 林滿紅,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 頁 159-161。

又要考慮財政收入的問題，因而決定對鴉片採取「漸禁」政策，同時實施鴉片專賣制度。這種社會經濟土壤早在 19 世紀後期就已經形成。³¹這種從 19 世紀後期以來便開始蔓延的鴉片消費，若放在中國這一大範圍來看，那也是因為屬於經濟發達地區的臺灣才可能出現，其背後有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作為支撐力量。³²總而言之，若把鴉片視為高價消費品，則兩地總督府在鴉片專賣上出現明顯差距這一現象，實際上是在殖民地化之前便已決定的。這種觀點應該並無不妥。

(四) 殖民政權的「國家」能力——酒類專賣

酒類專賣是只在臺灣實施的專賣事業，不管是朝鮮還是日本內地均無此制度。在殖民地化之前的臺灣，清政府並未徵收酒稅。³³到了 1898 年 7 月，制訂《臺灣地方稅規則》；1903 年則修訂《臺灣地方稅施行規則》，新設酒甌稅一項；1907 年制訂《臺灣酒造稅規則》，通過增稅來引導規模較小的釀酒業者結束營業，或是將釀酒廠家合併，結果成功打壓自家釀造的業者，達到釀酒業者大型化的目標。這一措施為 1922 年實施的酒類專賣奠定了基礎。³⁴

此後，原本屬於日本中央政府財政支援的砂糖消費稅不再歸臺灣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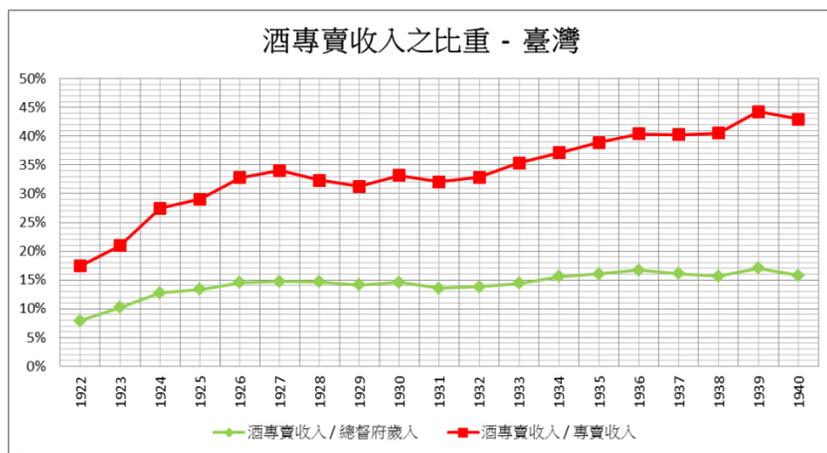
³¹ 自臺灣建省以來，省政府就通過鴉片釐金與關稅等明目徵收不少的稅收。例如 1888 至 1894 年間，臺灣省歲入中鴉片釐金 446,640 兩，關稅（990,146 兩）的 60%，即 594,088 兩，合計 1,040,728 兩=1,600,640 日圓。文明基，《清末臺灣建省과劉銘傳——財源確保方案을中心으로》，頁 187-194。這已經是當時臺灣省歲入 220 萬兩的 47%，是一筆巨款。

³² 例如 1894 年臺灣人均貿易額為五兩（海關兩），而中國大陸要到 1901 年才達到 1 兩（海關兩）的水平。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6（1978 年 5 月），頁 210。1879 年，堪稱當時發達地區的江蘇省，其人均貿易額為 1.72 兩，廣東省為 2.51 兩，反之臺灣的人均貿易額已經達到 3.33 兩。

³³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 年），頁 303-324。

³⁴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48-52。

收而自 1914 年起轉交內地。當時為發掘稅源而操心的總督府財務局長賀來佐賀太郎認為消費稅來源中最適合專賣的當屬酒類，遂開始探索酒類專賣的可行性。此後，儘管遭到臺灣釀酒業者（甚至還包括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的反對，帝國議會對此也不予合作，³⁵但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仍排除萬難，最終在 1922 年將酒類專賣付諸實施。³⁶幾經困難後得以實施的酒類專賣，其效果是很明顯的。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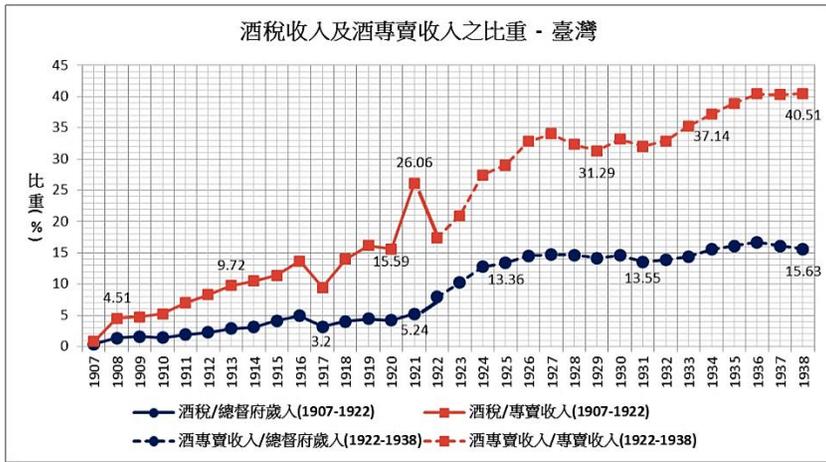
圖十五、臺灣酒專賣收入之比重圖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79。

自 1922 年酒類專賣實施以來，其收入在整體專賣收入中所占比重少則 20%，多則超過 40%，與菸草專賣同為臺灣專賣事業的中流砥柱。在總督府歲入總額中所占比重也在 1922 至 1938 年間達到平均約 15%。

³⁵ 爲了實施酒類專賣而修訂的《臺灣事業公債法》在貴族院審議時遭到了強烈的反對。9 名議員中，4 人贊成、4 人反對，議長荒井賢太郎投下贊成票才勉強通過這項法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酒專賣史》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41 年），頁 466-467。

³⁶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58-69。



圖十六、臺灣酒稅收入及酒專賣收入之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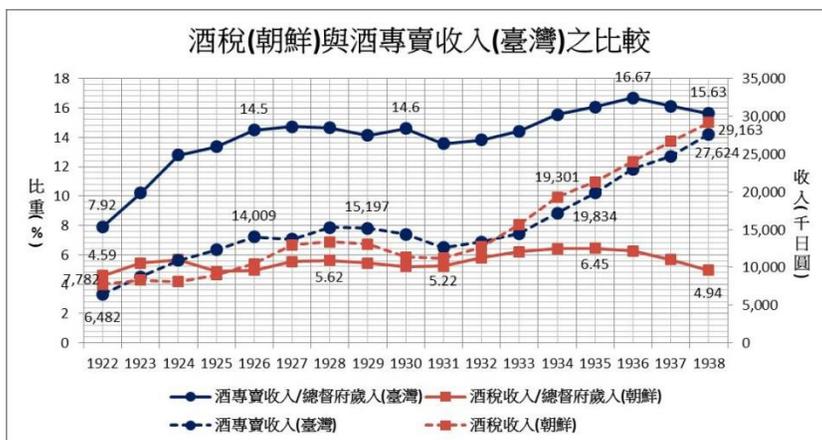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6、179。

在實施酒類專賣之前的酒稅階段（1907 至 1921 年），酒稅在總督府歲入中所占比重僅為平均 3.40%。到了酒類專賣階段（1922 至 1938 年），酒類專賣收入在總督府歲入中所占比重驟增至 14.36%。³⁷至於專賣整體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酒稅階段 26.06% 為最高紀錄，³⁸到了酒類專賣階段則上升至最高 40.51%。這種結果使得實施專賣前對酒類專賣效果

³⁷ 朝鮮酒稅在朝鮮總督府年收入中所占比重於 1922 至 1938 年間平均為 5.59%。板垣龍太（〈植民地朝鮮의「술의社會史」試論〉，《植民地라는물음》（首爾：小花，2014 年），頁 283）指出，酒稅收入於 1934 年達到頂峰，占朝鮮國稅的 28.8%，但作者卻沒有詳細說明所謂朝鮮「國稅」是何概念。看來應該是指稅收的總額。1934 年朝鮮總督府的稅收為 56,129,000 日圓，酒稅收入達 19,301,000 日圓，占據稅收的約 34.4%。這裏的稅收並不包括印花稅和雜項稅收。若把 1934 年的印花稅及其他收入——362,000 日圓加進去，則稅收總額應為 5,491,000 日圓。即便如此計算，酒稅收入的比重也占 34.1%。朱益鍾指出，1934 年的酒稅占稅收總數的 29.5%，超越地稅而占據第一位。這種隨著研究者而出現差異的酒稅所占比重相信是因為稅收項目的誤差所造成的。朱益鍾，〈日帝下韓國人酒造業의發展〉，《經濟學研究》卷 40 期 1（1992 年 4 月），頁 269。

³⁸ 酒稅在專賣收入總額中所占的比重之所以在 1921 年變得特別大，是因為 1921 年樟腦收入驟減，導致專賣收入總額從前一年的 33,267,000 日圓驟降為 22,538,000 日圓。

的爭論顯得毫無意義。³⁹將臺灣的酒類專賣與朝鮮酒稅收入的變化進行比較，其效果將更加顯而易見。



圖十七、酒稅收入（朝鮮）與酒專賣收入（臺灣）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79；鄭泰憲，《日帝의經濟政策과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中心으로》（首爾：歷史批評社，1996 年），頁 72。

首先將 1922 年以後臺灣與朝鮮的酒稅收入規模進行比較。兩者的規模幾乎一樣，其趨勢亦頗為相似。不過若把兩地人口和面積納入考慮範圍，則臺灣酒類專賣收入的成果變得更為顯著。不僅如此，就總督府歲入總額所占的比重而言，朝鮮的酒稅收入僅只於 5 至 6%，而臺灣酒類專賣收入則占總督府歲入的 8%，並一路穩健上升，直到 16%。由此可見酒類專賣時期和酒類專賣以前的區別。

朝鮮總督府並不是不知道酒類專賣所帶來的財政效益，因此該總督府也曾考慮過實施這一專賣制度。受「昭和恐慌」波及而導致歲入減少，加上受到臺灣酒類專賣的刺激，總督府甚至於 1931 年預算案中納入

³⁹ 有關日本中央政府（大藏省）與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在酒類專賣效果問題上的對立及尋求這種方案的過程，見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60-64。

探討實施日本酒與燒酒專賣可行性的調查費用。⁴⁰然而，當 1937 年林銑十郎內閣在會議中決定將燒酒排除在酒類專賣之外，朝鮮總督府也以「如果把燒酒這種大眾飲料列為專賣，而其他酒類反而不在專賣之列，將會導致專賣行政與稅務行政上的混亂，為制度運營帶來不便」為由，使燒酒專賣胎死腹中。⁴¹此外，總督府於 1934 年允許有限制地私釀朝鮮酒：濁酒、藥酒每年二石以下，燒酒每年一石以下。即便如此，私釀酒類的舉報案件數量仍達到每年一萬件以上。為此總督府只好承認「私釀之習根深蒂固，要予以糾正並非易事」。⁴²

當私釀許可持有人於 1918 年達到 360,000 人的頂峰之後有驟降的趨勢，到了 1920 年代末則幾近消失。此外，1916 年約達 90,000 名的釀酒業者到了 1930 年被合併為 4,000 名。儘管實施了這種對私釀業者的打壓以及對小型釀酒業者的驅逐，⁴³然私釀之「陋習」依舊盛行，因此總督府必須動用行政力量來持續取締。尤其是 1930 年的釀酒業者達 4,000 名這一規模，其實是臺灣於 1922 年——即實施酒類專賣第一年釀酒業者總數（212 名）的 20 倍左右，規模十分龐大。⁴⁴如果說釀酒業的合併以及

⁴⁰ 文明基，〈臺灣・朝鮮總督府의 初期財政比較研究〉，頁 109。

⁴¹ 平井廣一，〈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頁 138。

⁴² 朝鮮酒造協會，〈朝鮮酒造史〉（京城：朝鮮酒造協會，1935 年），頁 214-216。從具體數據來看，1927 年修訂《酒稅令》、酒稅調漲後，濁酒的私釀案例便驟增，其檢舉數量為 1929 年 10,624 件，1930 年 13,991 件，1931 年 15,242 件，1932 年 16,715 件，1933 年則達到 18,140 件。이승연，〈1905 年-1930 年代初日帝의 酒造業政策과 朝鮮酒造業의 展開〉，《韓國史論》卷 32（1994 年 8 月），頁 124。

⁴³ 板垣龍太，〈植民地朝鮮의 「술의 社會史」 試論〉，《植民地라는 물음》，頁 283。從釀酒廠的數量來看，1915 年共有 390,367 家，到了 1916 年因實施《酒稅令》而驟減至 132,987 家。到了 1929 年則降至 1 萬家以下，隨後在 1935 年減為 4,053 家，1940 年進一步減少為 2,866 家。鄭泰憲，〈日帝의 經濟政策과 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 中心으로〉，頁 70。這是朝鮮總督府將釀酒廠「集約化」的結果，也是釀酒業者（主要為朝鮮人）之間進行的釀酒廠合併與大型化的結果。朱益鍾，〈日帝下韓國人酒造業의 發展〉，頁 276-277、283-284。

⁴⁴ 在施行《臺灣酒造稅規則》前本有約 2,000 名的釀酒業者，到了 1909 年變成 336 名，

大規模化是酒類專賣的前提，則如此規模的釀酒業者堪稱是實施酒類專賣的絆腳石。這種情況與驅逐小型釀酒業者、禁止私釀酒類後順利推行專賣的臺灣形成鮮明對比。尤其是向帝國議會提出與實施酒類專賣有關的疑問，質疑取締私釀的能力，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以「在臺灣，只要有一人私釀酒類馬上就會被舉報，因此無需擔心取締能力」答之，展現出對臺灣警力的信心。⁴⁵田健治郎的這種信心也在以下數據中得到如實反映。

臺灣違反《酒專賣規則》與朝鮮違反《酒稅令》而移送刑事審訊第一審的人數差距甚大，幾近無法比較的程度。⁴⁶例如在 1930 年，在臺灣被判有罪的人數為 67 人，而朝鮮卻多達 8,462 人，相差 126 倍。1931 年以後這種差距還繼續擴大。⁴⁷臺灣在殖民統治初期便強力推行「警察統治」以及在全島推行保甲制，考慮到這些制度的效率，很難說臺灣的取締強度或持續性不及朝鮮。因此，將這種現象視為臺灣在事前便徹底預防私釀酒類的結果應該更為妥當。⁴⁸

另一方面，朝鮮《酒稅令》違反者的增加及大規模化固然以取締強度的增加為背景，⁴⁹但此外也顯然還有其他原因。在朝鮮，酒與農業及儒家禮儀（鄉飲酒禮）緊密相連，早已深入到農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因

1910 年更進一步減少為 285 人。1922 年是實施酒類專賣的第一年，當時僅剩下 212 名。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53-54。

⁴⁵ 平井廣一，《日本殖民地財政史研究》，頁 122-123。

⁴⁶ 《統計年報》的數據顯示，第一審中的處理大多為罰款，繳納罰款後刑事處分即告結束，若無法繳付罰款，則被拘留於勞役場所。板垣龍太，〈殖民地朝鮮의 「술의社會史」試論〉，《殖民地라는물음》，頁 291。

⁴⁷ 1931 年被判有罪的人，臺灣為 162 人，朝鮮為 11,367 人；1932 年臺灣為 67 人，朝鮮為 12,818 人；1933 年臺灣為 86 人，朝鮮為 12,974 人。《統計書》以及《統計年報》（各年版）。

⁴⁸ 文明基，〈臺灣·朝鮮의 「殖民地近代」의隔差——警察部門의比較를통하여〉，頁 15-16、22-25。

⁴⁹ 板垣龍太，〈殖民地朝鮮의 「술의社會史」試論〉，《殖民地라는물음》，頁 287。

此朝鮮王朝並未徵收酒稅，也幾乎沒有禁止私自釀酒。⁵⁰雖然經過 1909 年的《酒稅法》和 1916 年的《酒稅令》而有所削弱，但酒類的飲用與釀造慣例早已和農村的生產活動及社會共同體的活動緊密結合在一起，要將其斬草除根並非易事。⁵¹

和酒類專賣有關的另一個亮點是釀酒業的形式。朝鮮總督府面臨「打壓民營事業」的強烈反對，結果無法實施酒類專賣。1930 年，有報導指總督府財務局正在探討於第二年引入酒類專賣制度（《每日申報》1930 年 2 月 19 日），「隨即引起轟動」。⁵²站在民間釀酒業者的立場來看，此乃理所當然之事。這裡有必要對此詳加考察。

朝鮮總督府對實施酒類專賣一事猶豫不決，也可能是出於對投資釀酒業的日本資本規模較小，而朝鮮人的資本較有競爭力的考慮。⁵³從 1920 年開始，地方士紳開始出現投入釀酒行業的趨勢，到了 1930 年代末，朝鮮的富豪們⁵⁴一直占據朝鮮釀酒業的中心地位，直到 1930 年代末

⁵⁰ 板垣龍太，〈植民地朝鮮의 「술의社會史」試論〉，《植民地라는물음》，頁 280-281。1934 年修訂《酒稅令》全面禁止私釀酒類，對於文廟祭祀用的朝鮮酒則以一石以下的產量為前提予以豁免。鄭泰憲，〈日帝의經濟政策과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中心으로〉，頁 162。

⁵¹ 除此以外，對農民（尤其是貧民）來說，私釀濁酒也是和生計息息相關之事。因此就連負責取締私釀的稅務署職員也說「缺少這個（濁酒）就是缺少糧食的問題」。換言之，對於他們這些難以（或無法）用現金購買已釀造的濁酒的人來說，私釀酒類及其消費是攸關生死的問題。板垣龍太，〈植民地朝鮮의 「술의社會史」試論〉，《植民地라는물음》，頁 298-299。

⁵² 板垣龍太，〈植民地朝鮮의 「술의社會史」試論〉，《植民地라는물음》，頁 278。

⁵³ 鄭泰憲，〈日帝의經濟政策과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中心으로〉，頁 87、116-118。

⁵⁴ 具體來說，於 1920 年代進軍釀酒業的朝鮮籍釀酒業者有相當一部分都是兼任道會、邑會、面協議會的會員，或是金融合作社社長、租佃委員、所得稅調查委員、學會或學校合作社的評議員等職務，在地方行政機構內扮演重要角色的鄉紳。鄭泰憲，〈日帝의經濟政策과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中心으로〉，頁 116。在《酒稅令》施行後才進軍釀酒業的業者當中，有 71 人的履歷得以確認，從他們的出身背景來看，大多為擁有相當財力的地主或商人階級（尤其是販賣穀物的商人），以及一些官僚出身者。이승

實施戰時統制為止。⁵⁵例如朝鮮人開設的酒廠在所有酒廠中所占的比率在 1930 年代前期為 60%，到了 1930 年代後期就升至 70%；在所有釀造公司當中，朝鮮人的公司在 1930 年代僅稍微超過 60%，到了 1930 年代後期則超過了 65%。與其他工業領域相比，朝鮮人的資本進入朝鮮釀酒業的現象尤其顯著。⁵⁶在這種情況下，若實施酒類專賣，則很容易引起朝鮮總督府和地方上的朝鮮士紳的對立，而這些地方豪紳恰恰又是總督府視為要「聯手」的對象。⁵⁷

那麼，在實施酒類專賣前的臺灣釀酒業又是何種情況呢？目前雖然沒有資料可供對臺籍釀酒業者和日籍釀酒業者的數目及資本規模進行比較，但我們仍可進行大略的估算。例如在實施酒類專賣後，於全島 124 區指定負責販賣酒類的賣捌人，而指定這些賣捌人的其中一項標準便是優先考慮原本從事與酒類有關行業的業者（酒類釀造、進口、販賣商）。⁵⁸因此，假設被指定為賣捌人的業者大多為實施專賣前即從事釀酒的業者，或是酒類進口商，則能大致得出臺灣籍釀酒業者的分佈概況。

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纂的《臺灣酒專賣史》下卷記載，1922 年

연,〈1905 年-1930 年代初日帝의酒造業政策과朝鮮酒造業의展開〉, 頁 107。

⁵⁵ 朱益鍾,〈日帝下韓國人酒造業의發展〉, 頁 286-287。與此相反, 이승연則指出, 朝鮮籍釀酒業者的資本在數量上雖然比日籍業者的較多, 但其規模卻更小。이승연,〈1905 年-1930 年代初日帝의酒造業政策과朝鮮酒造業의展開〉, 頁 109-112。這種觀點的根據是 1933 年釀酒公司的結構。從公司的數量來看, 朝鮮人投資的有 129 家, 日人資本者 98 家, 但在資本總額方面朝鮮人的資本只有 2,448,585 日圓, 而日本人的卻達到 4,624,342 日圓。

⁵⁶ 朱益鍾,〈日帝下韓國人酒造業의發展〉, 頁 293-294。

⁵⁷ 鄭泰憲指出, 朝鮮的地稅對地主階層有利, 換言之稅制本身為大地主階層提供了許多優惠, 而其原因是「地主階層是殖民統治上有效的夥伴, 而且他們還能提供廉價的稻米, 因此有必要培養這一階層」。鄭泰憲,《日帝의經濟政策과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中心으로》, 頁 63-68。

⁵⁸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酒專賣史》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41 年), 頁 213-214。

臺灣籍賣捌人對日籍賣捌人的比例為 82：42（共 124 名），1925 年為 73：38（共 111 名），1928 年為 58：31（共 89 名），1931 年則是 47：42（共 89 名），1934 年為 24：65（共 89 名），1937 年為 10：83（共 93 名），1940 年為 6：88（共 94 名）。⁵⁹以 1922 年為例，82 名臺灣籍賣捌人中釀酒業者占 67 人，銷售商 13 人，進口商 2 人；而日籍賣捌人中除了少數人屬例外情況，餘者皆為進口、銷售商。⁶⁰由此看來，認為臺灣的釀酒業在實施專賣前主要由臺灣人主導，或至少達到與日本人同等的水平，這應該是比較合理的解釋。⁶¹

總之，一般來說朝鮮籍或臺灣籍的釀酒業者都要比日籍釀酒業者更多，或至少達到相等的水平，並且朝鮮和臺灣兩地的釀酒業者在數量上沒有太大的差異。即便如此，臺灣總督府將酒類專賣貫徹到底，而朝鮮總督府卻無法辦到這一點。換句話說，臺灣總督府在鎮壓臺灣籍利益集團的反抗、推行專賣方面並沒有面臨太大的問題。⁶²如此看來，似乎很難把朝鮮總督府和臺灣總督府的政策執行能力（至少在確保財政來源這

⁵⁹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酒專賣史》下卷，頁 258。

⁶⁰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90-193。在 1922 年，當時的賣捌人候選人當中原本是釀酒業者的有 200 人，進口、銷售商則有數十人。同前註，頁 133。因此，很難說賣捌人的民族比例一定和釀酒業者的整體民族比例一致。不過，由於很難認為臺灣籍的賣捌人在當時制定賣捌人時獲得特別的優惠，故將此數據視為大致反映當時臺灣釀酒業結構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⁶¹ 此後，賣捌人漸漸被那些本來不是釀酒業者的人所取代。例如在 1922 年共有 124 名賣捌人，其中釀酒業者達 80 人，進口、銷售商為 44 人，但到了 1931 年釀酒業者以外的人士增加到 40%，1941 年共有 91 人，其中 5 人為臺灣籍，而這當中只有一人原本是從事釀酒業的，其餘的都是日籍退休官僚或軍警。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84。

⁶² 1922 年實施酒類專賣時，主要由日本人投資的啤酒和酒精均被排除在專賣對象之外。啤酒要到 1933 年才實施專賣，酒精則一直等到 1938 年才開始專賣。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頁 165-177。另一方面，也有一種意見認為之所以將酒精排除在專賣物品之外，是因為酒精主要由製糖公司當作副業來生產，因此為了尊重製糖公司酒精工廠的利益才將其排除在外。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73-74。

方面)放在同一個標準上來討論。⁶³

四、結論

對臺灣及朝鮮總督府的專賣政策進行比較觀察，對我們有幾項重要的啓示。首先，兩地總督府的財政能力基本上是由專賣收入的差距造成的。⁶⁴專賣收入的差距則是由多樣且多重的各種原因所造成的，也就是說這是由個別殖民地特殊的生態條件、包括殖民地化之前的產業及消費傳統在內的殖民地時代之前的社會經濟遺產，以及殖民地政權的「國家」能力等多重原因所造成的結果。

首先有必要強調的是，日治時代財政能力上的差距深受殖民地化以前的社會經濟遺產的影響。個別殖民地迥異的生態條件、個別專賣事業的產業及消費傳統，還有殖民地化之前兩地經濟發展的水準⁶⁵也能列入這一範疇。筆者主張臺灣與朝鮮專賣政策的成敗深受兩地社會經濟遺產的影響，如果這一看法能獲得認同的話，則強調傳統時代與日治時代之間出現急劇「斷層」的觀點就有必要（至少在一部分內容上）進行修

⁶³ 據《臺灣酒專賣史》下卷，頁 1002-1004。此可知 1923 至 1928 年之間實際收入的增長合計達 24,613,582 日圓，年平均達到 4,102,263 日圓。此外，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酒專賣史》（下卷），頁 1003 所載，1935 至 1939 年五年間實際收入的增長為年平均 5,234,363 元，相較於 1923 至 1928 年的平均 3,542,223 日圓，增長了約 1.5 倍。若採用與《臺灣酒專賣史》同樣的方式計算，不難計算出朝鮮若實施酒類專賣大概會帶來多少的實際收入的增加。總而言之，若採用專賣這種方式，其對總督府財政所做出的貢獻明顯會高於徵收酒稅的方式。

⁶⁴ 在 1914 年的一次公開演講中，於統治初期負責規劃臺灣財政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曾這麼說：「爲了實現財政自立，我們使用了各種各樣臨時變通的方法。一想到這些事情讓外國人或臺灣人發現，臉上都快冒冷汗了。這絕非長久之計。」由此可見當時臺灣社會的納稅負擔，尤其是以專賣收入爲主間接稅負擔其實是過重的，但臺灣總督府還是將其貫徹到底。文明基，〈臺灣・朝鮮總督府의 初期財政比較研究〉，頁 99。

⁶⁵ 筆者此前曾討論過兩地經濟發展水準的問題，見文明基，〈殖民地「文明化」의 隔差와 그 含意——醫療部門의 比較를 통해 보는 臺灣과 朝鮮의 「殖民地近代」〉，頁 51-58。

改。

不僅如此，對兩地總督府專賣政策的簡單考察還為這兩地社會帶來了相當不一樣的形象。臺灣總督府動用包括警力在內的高度暴力裝置，接受本國政府的財政支援，並以豐厚的財力為基礎，有效地鎮壓、控制臺灣社會的反抗，成功地對臺灣社會進行重新組織。因此殖民地時代臺灣的事例可說是相當接近「強大國家－弱小社會」(strong state and weak society)。⁶⁶

而朝鮮總督府則在日本併吞朝鮮初期就處於(比臺灣)更不利的財政狀況，必須面對較難對龐大的殖民地社會進行重新組織的問題。朝鮮總督府這一「國家」(有別於臺灣總督府)並無法壓倒殖民地朝鮮的「社會」。因此一位旅美韓國學者即便不否認朝鮮總督府是一個「強大國家」(strong state)，對於殖民地朝鮮社會也只能稱之為「爭議性社會」(contentious society)⁶⁷。若是根據本文觀察所得，所謂「強大國家」的說法恐怕也有值得商榷之處。雖然根據歷時或共時的觀察，結果會有所不同，對於朝鮮總督府的「國家」能力的理解與其說是已經定型的，還不如說是仍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

儘管表達的方式可以各取所好，但在說明日治時代朝鮮的歷史時，各種大型理論(殖民地現代化論、殖民地掠奪論、殖民地現代性論等)總是有一種直接或間接地假設有一個「強大國家」的傾向，這恐怕有修正之必要。進一步講，其實就是不應該先驗地認定朝鮮總督府是一個「強大國家」，而應對當時的朝鮮總督府力所能及、力所不逮之事進行詳盡的分析。如此以來，則比較史方法將成爲一種幫助我們把殖民地朝鮮

⁶⁶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160。使用的是「弱民強官」一詞。

⁶⁷ 見 Hagen Koo, "Strong State and Contentious Society," in Hagen Koo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Kore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以及文明基，〈臺灣·朝鮮總督府의 初期財政比較研究〉，頁94、110。

社會的歷史經驗相對化並進行觀察的有效方法。

徵引文獻

- 《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1921-1933年)。京城：朝鮮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27-193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 大藏省編。《明治大正財政史》第18卷。東京：經濟往來社，1959年。
- 今村軔。《人蔘史·第三卷：人蔘經濟篇》。京城：朝鮮總督府，1938年。
- 文明基。〈日帝下臺灣·朝鮮公醫制度比較研究——制度運營과 그效果〉。《醫史學》卷23期2，2014年8月，頁157-202。
- 。〈日帝下臺灣·朝鮮總督府歲入의推移와構造〉。《韓國學論叢》卷44，2015年8月，頁409-454。
- 。〈日帝下臺灣·朝鮮公醫制度에 대한比較史的接近——制度外的側面을中心으로〉。《韓國學論叢》卷42，2014年8月，頁319-358。
- 。〈近代日本殖民地統治模式의轉移와 그意味——「臺灣模式」의關東州、朝鮮에의適用試圖와 그變容〉。《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輯53，2012年3月，頁199-220。
- 。〈殖民地「文明化」의隔差와 그含意——醫療部門의比較를 통해보는臺灣과朝鮮의「殖民地近代」〉。《韓國學研究》卷46，2013年9月，頁33-69。
- 。〈臺灣建省時期(1886-1891)劉銘傳의財源確保努力과對外交涉——釐金改革과樟腦專賣를中心으로〉。《明清史研究》卷27，2007年4月，頁433-466。
- 。〈臺灣·朝鮮總督府의初期財政比較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輯44，2009年12月，頁91-113。
- 。〈臺灣·朝鮮의「殖民地近代」의隔差——警察部門의比較를 통하여〉。《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輯59，2013年9月，頁69-99。

- 。《清末臺灣建省과劉銘傳——財源確保方案을中心으로》。首爾：國立首爾大學校東洋史學科博士論文，2007年。
- 水田直昌。《朝鮮財政金融史談：財政・金融政策から見た朝鮮統治とその終局》。東京：友邦協會朝鮮史料編纂會，1962年。
- 北山富久二郎。〈「豊かな」臺灣の財政〉。《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輯1，1934年5月，頁445-559。
- 平井廣一。《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7年。
-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年。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
- 朱益鍾。〈日帝下韓國人酒造業의發展〉。《經濟學研究》卷40期1，1992年4月，頁269-295。
- 李永鶴。《韓國近代煙草產業研究》。首爾：新書院，2013年。
- 板垣龍太。〈植民地朝鮮의「술의社會史」試論〉，《植民地라는물음》。首爾：小花，2014年，頁269-308。
-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卷22期2，2011年6月，頁215-252。
-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6，1978年5月，頁209-243。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
- 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高橋龜吉。《現代朝鮮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5年。
- 。《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年。
- 朝鮮酒造協會。《朝鮮酒造史》。京城：朝鮮酒造協會，1935年。

朝鮮總督府專賣局。《朝鮮專賣史》（全4卷）。京城：朝鮮總督府，1936年。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

黃紹恆。〈不平等條約束縛下的殖民地領有：日治初期臺灣樟腦的涉外紛爭〉，《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年，頁74-99。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推計と分析》。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8年。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の專賣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40年。

——。《臺灣酒專賣史》（全2卷）。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41年。

劉明修著，李明峻譯。《臺灣統治與鴉片問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年。

鄭泰憲。《日帝의經濟政策과朝鮮社會——租稅政策을中心으로》。首爾：歷史批評社，1996年。

蕭明治。《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박강。〈朝鮮에서의日本鴉片政策〉。《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卷20，1998年12月，頁303-333。

——。〈開港期（1876-1910）朝鮮의鴉片消費와擴散〉。《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卷76，2013年9月，頁5-38。

우명동。《日帝下朝鮮財政의構造와性格》。首爾：高麗大學校經濟學科博士論文，1987年。

이승연。〈1905年-1930年代初日帝의酒造業政策과朝鮮酒造業의展開〉。《韓國史論》卷32，1994年8月，頁69-132。

Koo, Hagen. “Strong State and Contentious Society.”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Korea*, pp.231-2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on Monopoly Policies of the Taiwan and Chosen Governments-General—With a Focus on Differences in Socioeconomic Legacies and “State” Capacities

Myung-Ki Moon^{*}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financial history of Taiwan and Korea (Chosen) under Japanese rule have commonly observed that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were much better than those of the Chosen Government-general. Some reasons for this difference are as follows: distinct sources of tax revenue, different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by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to each Government-general in the early stage of colonial rule, mainly caused by different political situations in Japan at the time of colonization, etc. I argue there is an additional, significant cause: different monopoly polic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size of monopoly incomes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e total annual revenue.

If we als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respective sizes of population and territory, my observation on the monopoly policies and the size of monopoly incomes gives us some suggestions. Firs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inancial abilities of the two Governments-general was basically due to the size of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Korean History, Kookmin University, Korea
Received December 26, 2016; accepted April 16, 2017; last revised May 1, 2017

monopoly incomes and efficiency of monopoly policies. Seco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incomes derived from multiple historical legacies, like the unique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of each colony (ginseng vs. camphor monopoly), industrial traditions (tobacco monopoly), consumption patterns (opium monopoly), and differential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before colonization. It also derived from the differential ‘state’ capacity (as seen in the liquor monopoly) of the Governments-general.

I emphasize that from the viewpoint of ‘state’ capacity, colonial Taiwan was close to the “strong state and weak society” type, whereas colonial Korea is harder to categorize. Colonial Korea might be said to have a “strong state” albeit with an asteroid, but it is difficult to say that its society was a “weak society.” Therefore a sensitive observer like Hagen Koo (1994) insisted that colonial Korean society was a “contentious society.” Moreover, some grand theories like those of colonial modernity and colonial modernization, as well as Korean-style dependency theory (the so-called theory of “colonial plunder”)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in that they all implicitly presuppose a “strong state.” My observation on the monopoly policies of the two Governments-General suggests the need to modify some of the premises underlying these broader theories.

Keywords: colonial Korea, Chosen, colonial Taiwan, monopoly polic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socioeconomic legacy, state capacity

